SEP262019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T-G- 日期：2019年9月2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化妆师，寻求在艺术领域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并随后在复议动议中维持其决定，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两项初始证据标准，而她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先前已提交的文件和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她满足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案由：T-G-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小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分类初始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小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加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总体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很可能为真。 ”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表示自2014年以来在俄罗斯和欧洲从事化妆师自由职业。1 由于她未表示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两项初始证据标准：8 C.F.R. § 204.5(h)(3)(iii)下的已发表材料和8 C.F.R. § 204.5(h)(3)(iv)下的评审。记录反映申请人曾担任发型和化妆比赛的评委。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满足评审标准的认定。然而，基于后文讨论的理由，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已发表材料标准的认定。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满足另外五项标准，下文予以讨论。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要求的认定。

1 参见申请人表格 I-485（登记永久居留或调整身份申请）第5页，涉及其工作经历。

案由：T-G-

该外籍人士获得其努力领域内卓越表现的国家或国际公认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主张基于来自----------~的三项奖项满足该标准。具体而言，申请人提交了证书，反映她于2015年在[已隐去]获得[已隐去]“ P[已隐去]f Diploma ”，于20[已隐去]年在[已隐去]获得“ Diplome D'Honneur ”，并于2008年在[已隐去]获得“ Ladies Juniors Body Painting ”的“ Gold Medal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获得了这些奖项或奖励，且它们在其努力领域内因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2 关于授予奖项或奖励的依据是否为该领域内卓越表现的相关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奖项或奖励所使用的标准、奖项或奖励在该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者或奖项获得者的数量以及对参赛者的任何限制。3

记录包含来自 modernsalon.com、globalnews.ca、racked.com 和 esteticamagazine.com 的截图，其中将[已隐去]称为[已隐去]。此外，申请人提交了[已隐去]和[已隐去]总裁[已隐去]的一封信，其中称[已隐去]是“ 美容行业最重要的国际专业活动 ”，并且是“ [美容界的奥运会]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 Competition Guidebook ”，反映三项经批准的国际[已隐去]锦标赛：[已隐去]。

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奖项因该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在此，申请人上述证据涉及的是比赛而非所授予的奖项。事实上，没有任何截图提及奖项，包括申请人所获得的奖项。此外，尽管[已隐去]确认申请人获得了这些奖项，但他并未讨论其国家或国际意义或在该领域内的认可。

此外，根据“ Competition Guidebook ”，所有锦标赛有七个奖项序列：1) 金牌加证书，2) 银牌加证书，3) 铜牌加证书，4) 第四名证书，5) 第五名证书，6) 所有参赛者将被授予[已隐去] Prestige Diploma，7) Leo Passage Trophy 仅授予第一轮测试的青少年女子和男子获胜者（仅在[已隐去]）。在此，“ Prestige Diploma ”授予所有参赛者，且申请人未表明此类参赛证书等同于符合该监管标准的“ 卓越表现 ”奖项。同样，“ Competition Guidebook ”中未提及“ Diplome D'Honneur ”，且申请人未证明此类荣誉证书代表该领域内因卓越表现而获得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类似地，尽管申请人获得了“ Gold Medal ”，但她是在青少年

2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 I-140 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J 1-14 6（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3 同上。

案由：T-G-

女子组中获得该奖项，且她未证明此类青少年奖项在该领域内被认可为国家或国际卓越表现奖项。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表明其满足该标准。

该外籍人士加入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协会的文件，这些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主张，她基于自己是俄罗斯美发师与美容师联盟（UHCR）成员而满足该标准。为满足8 C.F.R. §204.5(h)(3)(ii)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加入该协会是基于被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为在所寻求分类的领域具有杰出成就。4

最初，申请人提交了UHCR的章程，显示会员资格向以下对象开放：1）在该领域工作并提供服务的组织；2）在地区、国内和国际专业比赛中获得奖项、证书和奖章的专家；3）在业内拥有最高类别、参加各类专业活动的专家；4）获得地区、国内和国际奖项并入选美容、美发和化妆行业国家队的模特。此外，加入会员资格“由董事会会议或监督委员会执行”。另外，申请人提供了spkr.ru的截图，表明UHCR候选人应具备：1）相关专业教育；2）三年以上职业工作经验；3）参加各类专业活动的奖项、证书和奖章。针对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申请人提供了UHCR的~----------~的一封信，其中称“要成为联盟成员，必须通过严格选拔，包括若干重要比赛和奖项。”此外，列出了三名“关键专家”，他们构成“专家委员会”的部分成员。

如上所述，会员资格候选人从组织到个人不等。就组织而言，申请人未证明在该领域工作并提供服务等同于8 C.F.R. § 204.5(h)(3)(ii)规定所要求的“杰出成就”。此外，就个人而言，申请人未证明在地区、国内和国际专业比赛中获得奖项、证书或奖章，以及参加各类专业活动并具备专业教育和职业工作经验，达到与该监管标准一致的“杰出成就”水平。此外，尽管 声称会员资格要求若干重要比赛和奖项，但她未指明这些比赛或奖项，也未阐明它们如何构成杰出成就。另外， 的陈述与章程相矛盾，章程仅要求地区、国内和国际专业比赛的奖项、证书和奖章，而非重要

4 见USCT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6页（举例说明作为外籍准会员加入国家科学院的入会要求，即个人须由科学院成员提名，且会员资格最终基于对该个人在原创研究中杰出成就的认可而授予）。

比赛和奖项。记录中的不一致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加以解决，以指向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加入UHCR要求杰出成就。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由其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加入UHCR的杰出成就。尽管□ I 指明了三名担任委员会或委员会成员的個人，但她未指明其他成员，也未详细说明其作为国内或国际公认专家的资格。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她满足该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在其所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工作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但未指明符合条件的已发表材料并解释其裁定。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关于她的已发表材料出现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以及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5 记录显示，申请人基于cosmo.ru、graziamagazine.ru、joybyjoy.ru、krasota.ru和cetre.ru的截图以及Krasota & Zdoroviye、Total Look和Antvan的杂志文章主张符合该标准。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证据满足该标准的监管要求（下文讨论），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认定。

关于cosmo.ru的截图，申请人提供了她对Kim Kardashian和Rihanna美容产品的看法。然而，这些截图并非关于申请人，不符合该监管标准。相反，截图讨论的是Kim Kardashian和Rihanna的名人美容产品。并非关于申请人的文章不满足该监管标准。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关于某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此外，申请人未包含所要求的材料作者。

同样，graziamagazine.ru的截图是关于申请人对七位美国化妆师的看法，而非关于她本人。此外，尽管申请人提交了imedia.ru关于Grazia（杂志）的截图，但她未证明graziamagazine.ru（网站）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6 另外，申请人未提供截图所要求的作者。

5 见USCT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7页。
6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7页（规定关于申请人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出版物中的已发表材料证据应证明其发行量（在线或印刷）相较于其他发行统计数据较高，并显示目标受众）。

同样，joybyjoy.ru的截图反映了她对世界主要首都化妆品使用的看法。再次，截图是关于化妆品而非关于申请人。此外，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表明joybyjoy.ru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另外，申请人未包含所要求的材料日期和作者。

此外，krasota.ru的截图和Krasota & Zdoroviye的文章是关于申请人对美国和Instagram化妆的看法，但并非关于她本人。另外，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krasota.ru或Krasota & Zdoroviye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此外，申请人未提供截图和文章所要求的作者。

此外，cetre.ru的截图反映了申请人最喜欢的美国化妆品品牌。在此，截图是关于化妆品品牌而非关于申请人。另外，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cetre.ru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此外，申请人未提供所要求的材料日期和作者。

关于Total Look和Antvan中的文章，证据显示对申请人的采访，反映了关于她的已发表材料。然而，申请人未提交任何书面证据证明Total Look和Antvan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另外，申请人未包含Total Look文章所要求的日期和作者以及Antvan文章所要求的作者。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她满足该标准。因此，我们撤销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的认定。

关于外籍人士在领域内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著作权的证据。8 C.F.R. § 204.5(h)(3)(vi)。

申请人基于发布在dance.ru上、题为 'I 的截图主张符合该标准。8 C.F.R. § 204.5(h)(3)(vi)规定要求她 “ 在领域内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著作权。 ” 7

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截图系其本人撰写。尽管截图将申请人列为作者，但截图包含一个介绍性部分，讨论上舞池前化妆的应用，并称 “ 我们如何兼顾舞台妆的特点并保持时尚？[申请人]说 ” ，随后简要涉及若干话题。此处，申请人是以第三人称视角被提及，而非作为截图的作者。记录中的不一致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予以解决，指明真相所在。Ho, 19 I&N Dec. at 591-92。此外，审理主任认定截图反映的是 “ 对[申请人]讨论化妆技巧的简短采访 ”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处理该问题。相反，申请人主张

7 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supra，第 9 页。

即“ USCIS 承认收到证明[她]撰写了文章的证据，但需要更多证据表明这些文章发表在专业出版物、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 ”相反，如上所述，审理主任并未承认申请人对截图的作者身份。8 无论如何，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截图系其撰写，也未提供来自该网站的任何佐证证据以确认其作者身份。

此外，申请人未表明截图符合该法规标准所指的“ 学术性 ”。学术文章应为该领域的“ 博学 ”人士而写。“ 博学 ”定义为具有或展示深厚知识或学术。博学人士包括对某一领域具有深厚知识的所有人。9 此处，截图反映的是舞台妆的技巧和手法。例如，截图称“ [防]水妆前乳和哑光粉底将为后续技巧打造理想底妆，并保护您免受皮肤上的白色反光 ”以及“ [在]颧骨凸起处涂抹浅色微光的米色腮红，将有助于营造柔和光泽。 ”申请人未证明截图是为化妆领域的“ 博学 ”人士而写，而非为舞者提供的技巧。此外，申请人未证明截图具有学术文章的特征。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 dance.ru 是主要媒体。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申请人提交了支持信，讨论“ Dance.ru 门户对[她]所在行业的重要性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dance.ru 是专业出版物。然而，申请人未表明 dance.ru 符合出版物的资格而非网站。因此，申请人必须表明 dance.ru 是主要媒体。此处，申请人未提供统计数据或其他证据以确立该网站的主要地位。10

此外，即使我们将 dance.ru 视为出版物，申请人也未表明其为专业出版物。“ 专业 ”一词应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师、工程师、律师、医师、外科医生以及小学或中学、学院、学术机构或神学院的教师。见该法第 101(a)(32) 条。此外，“ 专业 ”指该法第 101(a)(32) 条所列职业之一，以及任何以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历为进入该职业最低要求的职业。见 8 C.F.R. § 204.5(k)(2)。此处，申请人未证明 dance.ru 的预期受众（如化妆师或舞者）符合法律和法规所定义的“ 专业 ”定义。因此，申请人未确立 dance.ru 符合专业出版物的资格。

因此，申请人未表明其满足该标准。

8 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还撰写了“ 化妆工作簿导言 ”。申请人未主张，记录也未反映该工作簿导言符合该标准。
9 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supra，第 9 页。
10 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supra，第 9 页（规定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出版物的证据应确立其发行量（在线或印刷）相较于其他发行量统计数据及预期受众为高）。

Matter of T-G-

外籍人士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在该领域展出的证据。
8 C.F.R. § 204.5(h)(3)(vii)。

记录反映申请人在艺术展览和展示（如 OMC 比赛）中展出了其作品。因此，申请人确立其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服务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申请人提交了四份其在以下活动中提供服务的合同： 健康与美容节 c=]2012）为 155,000 卢布；2）American Lighting & Gitt~J， I
2014）为 200,000 卢布；以及 4）1 Iic=] 2013）为 200,000 卢布；3）1 IBall D
L__jconcert ~2015）为 200,000 卢布。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的薪资或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工作者的报酬为高。11
最初，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i I总经理i I的信函，其声称俄罗斯化妆师的平均报酬约为每月 30,000 卢布，最高为每月 47,000 卢布。针对审理主任的 RFE，申请人提交了来自 trod.com 的截图，反映俄罗斯化妆师的平均工资水平为每月 40,000 卢布。尽管该证据涉及化妆师的平均月工资，但申请人按项目收取服务报酬。此外，申请人未提供其他化妆师在项目或活动上收入的比较证据。见 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考虑职业高尔夫球手相对于其他 PGA 巡回赛高尔夫球手的收入）；另见 Skokos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 420 F. App'x 712, 713-14 (9th Cir. 2011)（认定从事较低职责者的薪资信息并非与该领域其他人的比较）；Grimson v. INS, 934 F. Supp. 965, 968 (N.D. Ill. 1996)（考虑 NHL 执行者相对于其他 NHL 执行者的薪资）；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444-45 (N.D. Ill. 1995)（将 NHL 防守球员的薪资与其他 NHL 防守球员的薪资进行比较）。此处，申请人未证明其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了显著高的服务报酬。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认为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 长期认为

11 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supra，第 11 页。

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Price, 20 I&N Dec. at 954。此处，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 203(b)(1)(A) 条。此外，记录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见该法第 203(b)(1)(A) 条及 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和替代依据予以考虑。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承担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此处，该责任未得到满足。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T-G-, ID# 4266641 (AAO Sept. 26, 2019)